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安合伙转让股权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能安智慧迁址、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及出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子公司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能安合伙”）将所持有的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安智慧”）30%股份（尚未实缴）以0元对价，按照4:3的比例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因士科技”），转让完成后能安合伙清算注销；子公司能安智慧注册地迁入新疆克拉玛依市、变更名称、股东及出资，并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对应修改其章程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清算注销能安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根据上述决议和其《章程》的规定，能安智慧履行了其内部相关程序，先后向迁出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迁入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申请，办理了相关信息变更及修订章程的备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 名称变更

变更前：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新疆准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变更

变更前：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68号2幢4层402室

变更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路309号2层A202室（油服产业基地）

3.投资人（股东）变更

变更前：公司持股40%、因士科技持股30%、能安合伙持股30%

变更后：公司持股57.14%、因士科技持股42.86%

4.行业类型变更

变更前：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变更后：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除上述变更信息外，其他信息不变。

（二）根据上述决议和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能安合伙履行了其内部相关程序，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申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7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